

山坡地變更編定作業流程

附註：

下列山坡地範圍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案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

- 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二、以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公共建設用地者。
- 三、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者。

申請人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檢具相關書圖文件各 5 份申請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受理變更編定申請案件及查核有關書件是否齊全

(一般變更編定案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會同相關單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會勘。初審通過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提專案小組審查。

不符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附件 1 份存府，並通知申請人及檢還附件。

符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通知土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8 條規定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憑辦。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變更編定案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無需另行審查，惟需確認已踐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所規定之公共設施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或回饋金…等必要程序。

申請人
檢附上開水保或雜項工程文件

(需繳回饋金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通知申請人繳納回饋金

(無需繳回饋金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核准變更編定並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異動手續，同時副知申請人及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地政事務所
1、登簿及填製並整理編定清冊。
2、2 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整理存縣（市）使用編定清冊）
3、1 份送鄉（鎮、市、區）公所（整理存所使用編定清冊）。